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在江阴市人民法院调阅案件档案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 43 号之一），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泉津膜公司”）存在借款纠纷，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山泉津膜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24,434,730 元；并由山泉津膜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山泉津膜公司支付公司借款本金 19,2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事宜，因山泉津膜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能够妥善合规的处理山泉津膜公司对公司的欠款等相关事宜，经慎重考虑，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山泉津膜公司启动破产清算程序，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对山泉津膜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本次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在江阴市人民法院调阅案件档案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 43 号之一）。根据《民事裁定书》，江阴市人民法院认为：山泉津膜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已经过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管理人目前接管到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经管理人申请，山泉津膜公司应终结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56,547,504.03 元。

2、终结山泉津膜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三、本次破产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就本案件全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本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